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公司大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3人,代表股份79,496,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0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65,219,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4,277,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14,286,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277,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梁清利、汪林、郑晓曦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晓曦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63,827,746 股，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65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邹高、程金宏、贺美华、方娜、侯卫峰、邬永超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65,210,356 股，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

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7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邹高、程金宏、贺美华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64,743,121股，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4,735,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邹高、程金宏、贺美华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64,743,121股，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4,735,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邹高、程金宏、贺美华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64,743,121股，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4,735,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独立董事梁清利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期间，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截至征集时间届满，未征集到公司股东委托征集人梁清利先生作为代理人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行使投票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郭钟泳、祝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